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玖參號  
新類郵報登記第  
華中經為郵政部第  
紙聞新類登記第  
局印文官處印鑄  
局印文官處印鑄  
局印文官處印鑄  
局印文官處印鑄  
局印文官處印鑄

## 國民政府令

宋哲夫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張大飛、龍震澤追贈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試用衛生署技正祝紹煌另有任用，祝紹煌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俊洋爲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銘爲寧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潤觀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楚輝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試用衛生署技正祝紹煌另有任用，祝紹煌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謝復、秘書阮慶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復、阮慶蓮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舒翔爲貴陽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舒翔爲貴陽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達尊、姜達德、鄭鴻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經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詩旦爲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泉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秘書章熊、杜岑、張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薛貽丹另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開誠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衡恆爲贵州省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德芳爲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業爲新疆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鍾獻爲錄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郵空主任職務劉鳳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郭保和、白新聲、馬國昂、李超、梅家東、謝湘臨、鄭清寬、朱得勝、嚴宗禮、周國寶、陳傳鼎、紀元慶、龍熙、鄭榮生、宋正中、歐玉林、柯斌、張子義、張天生、周志清、朱鴻範、唐平東、劉志剛、葛雲光、王久才、齊更新、朱長根、祁德懋、陸先勝、喻春煦、周鑑禹、彭光、陳世才、王華發、石學士、曾銀宮、梁巨川、屈達華、吳廣冰、陳文彬、伏興、杜文喜、黃才瑞、陳貴祖、李明軒、江灝庭、張夢若、董永超、劉登雲、邢道堂、鄒永清、王長魁、趙雲甫、黎培茲、周開水、曾釗、王修卿、祁寶貴、蘇占成、禹海波、李煦春、周光明、謝敬、劉正喜、王悟成、文健、馬忠立、余家才、楊樹華、唐紹武、程度能、張紹武、張四維、鄒高甫、石世忠、謝元哲、孫超、郭光聲、張鳳舞、張仕斌、張魁、文炎、曾昭金、陳超、劉天明、朱毅、劉瑞茂、張書儉、崔正林、周合財、黃冬至、郭輝、侯俊山、李敬斌、李得勝、王珍蒼、張問士、于國鈞、張振海、李伯璣、周家訓、陳明乾、弓興華、王禮智、袁國春、何春岩、鄭櫟振、艾萬堂、陳禹九、王若偉、崔振東、袁志錄、黃森堂、張金奎、張芳秀、朱在明、朱譽、李忠華、張獻瑞、張長、顏會南、劉俊民、呂兆樞、王俊臣、韓山清、毛吉臣、周金福、王仕華、李允珍、郭自成、劉金燦、何生德、尹邦標、處全生、施金仁、張憲民、王義敬、嚴志成、任義豐、秦玉明、毛俊嶺、夏金炳、唐東陽、任興樞、李開泰、李銀興、鄧希文、張庚岱、馬龍福、賈朋友、王金庫、

石自彬、萬殿儒、費坤全、李官生、張孟林、何玉安、卿德恩、楊懋章、陳文漢、  
馮作質、曹金川、宋德高、陳寶欽、席佐善、孟國卿、張錫齡、易雲龍、趙忠福、  
陳培忠、王福昌、孟恭武、徐傑、王權、閻鴻岐、袁繼全、曹保君、施玉書、  
李發德、趙玉亭、王立賢、王建助、徐碧琴、龍懷善、耿奎武、馬鳳鳴、張殿船、  
劉漢文、楊占文、王振中、劉家興、薛鴻儒、劉遠超、班學勝、忻志華、邵建勳、  
陳麗蓀、匡鼎鼎、李壽山、姜繼孔、柳思孟、孫學儒、詹子良、張金貴、張得功、  
梁文斌、王鳳嶺、桑李清、衛成元、楊林、黃治臣、黃柱卿、陳志遠、秦觀明、  
張毓秀、宋明起、王定國、李柱國、帶順遠、雷雨田、張文福、黎海洲、李鏞夫、  
謝如舟、潘炳輔、蔣武榮、劉景雲、羅大森、任澤懷、馬文治、王春林、廖國元、  
田級三、楊國權、湯德煊等二百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內政局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周濟民、茹志超、田樹青、劉嵩庸、馬龍海、易維弘等六員晉任  
爲陸軍步兵上校。一陸軍騎兵中校王伯謀、王永清、谷峻峰、于維洲、李文誠、  
粟鼎、孔繁禮、馬俊義等八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一陸軍艦重兵少校凌靜晉任  
爲陸軍艦重兵上校。一陸軍第一等正需佐謝良才、張憲體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  
正。此令。  
一 周卓銘、張奇、韓起元、劉達、麥徵甫、蔡向文、何成武等七員任爲軍  
步兵上校。一葛文祥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一吳欽若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一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高金蘭、程有度、石翠祥、賈昌榮、趙麗生、  
張秀江、梁尚中、王敬鑫、楊子庸、車鳴、何萬、陳夢若、熊仁炯、石核、  
董鑑、楊楚材、李士平、陳玉玲、余學海、費煥中、陳道立、呂運助、王中選、  
那德英、符志毫、趙鳴印、王嘉榮、謝子循、蔣孔亮、鄭錫元、趙宜、楊松卿、  
桂聯芳、許家忠、李瑞宣、梁濟民、羅怒濤、胡春華、徐文亮、黃宗、李爲公、  
顧國雄、劉建均、劉士欽、吳式勤、陳鳳山、趙瑞、唐錦春、王季秋、孔憲曾、  
高固文、王增民、鄧培農、翁士龍、周孚、劉伯文、歐陽家清、董肅、鄒今楠、  
袁善辰、殷明經、楊晶如、梁新甫、吳曉暉、張希光、劉德榮、黃寧一、王夢新、

國務院陸軍步兵上尉朱至才、黃慶堯、段晨、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李濟生等七十四員督任軍隊步兵中校。陸軍騎

兵少校張行霆、張有志、王鴻平、劉樹德、劉殿魁、劉治忠、

治有祿、馬愛天、王登傑、劉培裕、劉大經、周國興、劉屏、

呂夢徵、邱福祿、胡達會、王知非、陸軍砲兵上尉趙達元、趙文華、

于善榮、馬宗武等二十一員督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

校許世欽、朱錦峰、盧鴻寶、林禮存、張顯林、馬增山、張龍文、

呂善蒸、唐國良、呂文翰、童德昌、何厚蓀、張欽若、傅以海、

周鼎瑞、李善柏、陸軍砲兵中尉曲繼廷、吳長英、張道生第十九員

督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范國光、劉文佑、鄧鑑川、

范文光、段順、張資中、陳繼武、陸軍工兵上尉來致中、

任天元等九員督任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中校

白鳳岐等二員督任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周汝彬、

李益堅、王繼民、吳執中、楊安舟等五員督任陸軍輸送兵中校

。陸軍三營軍械正馬繼芳、劉一做等二員督任陸軍三營軍械

正。陸軍三營軍械正馬繼芳、劉一做等二員督任陸軍三營軍械

## 考試院公函

人種字第二七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本院之試験考試及格人員造修前經訂定考驗及格人員著作

審查之辦法，並能施行在案。茲將在

貴口服務之一，呈送悉作

「一書」，系由本院考驗及格人

員擔任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等，依照前項獎狀辦法之規

定，除給予等獎狀并附獎金元外，茲將受獎人員隨時情形，

通知本人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相應頒發令照。

此致

（監察院參議處）

附載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一份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等第  
姓名  
著作名  
級分數  
獎金  
票冊  
機關

優等  
王士綽  
王心齋先生著譜  
八九  
一〇、〇〇〇  
監察院

陳翰英  
中國外交行政  
八七  
一〇、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職

周柏春  
意即公路交通法  
八三  
八、〇〇〇  
財政部總理周

彭任權  
山河土地政策之  
八三  
八、〇〇〇  
財政、貿易委

唐善衡  
新設農業銀行  
八三  
八、〇〇〇  
內政部禁煙委

現鼎中歐之財政  
八二  
八、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

張桂枝  
我國戰時糧食管  
八二  
八、〇〇〇  
財政、鹽政局

李鍾麟  
歷代營銷制度  
八〇  
八、〇〇〇  
財政部

郝朝民  
中央各地方  
八〇  
八、〇〇〇  
行政院

黎繼善  
內政問題上論  
八〇  
八、〇〇〇  
（見於）

翁承祖  
勞保與保險合作  
八〇  
八、〇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

林俊德  
錢文誠道計創建  
實驗方案管理法  
八〇

錢文誠研究

八、〇〇〇

中國銀行

修鳳培  
實驗方案管理法  
八〇

八、〇〇〇

陝西省政府

貝友麟  
通令彰顯之憑據  
七九

六、〇〇〇

中央研究院

王逢辛  
論國際貨幣基金  
之建立及其意義  
七八

六、〇〇〇

(社會部)

袁達安  
請國際復興開發  
銀行

六、〇〇〇

中國銀行

徐鐵和  
合作金融淺說  
七八

六、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朱晉卿  
職後獎勵復員之  
人才問題

六、〇〇〇

農林部農業推

劉澤鴻  
史林大辨錄

七六

(社會部)

張達建  
合作者與戰後  
建設

七五

農業部合作

陳克溝  
大人物與大事業

七四

財政部國庫司

劉民裕  
身父遺教中故夢

七三

農業部合作

鮑用源  
對有之建設

七二

農業部合作

鮑震域  
公私被選人考評

七一

農業部合作

林慶森  
莊子思想與精神

七〇

農業部合作

侯紹文  
制度的替換問

七〇

農業部合作

范壽威  
中調勞動替換問

七〇

農業部合作

詹世龍  
統行政之統級示

七〇

農業部合作

沈良泰  
銀及其實務辦法

七〇

農業部合作

陶善沃  
論布政使員與鄉

七〇

農業部合作

楊士智  
實驗工程

七〇

農業部合作

所

中央工業試驗

所

## 財政部令

財庫總字第4598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財政部駐豫鄂皖邊區專員處務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1577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川高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 部會署令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川高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四川省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賀奉三 同四七 同

王仲權 同二四 同

萬茂安 同四二 同

同 億占 同  
同 變造 同  
同 僞造 同

四川鹽

山實驗

龍譚氏 女

檢察處

戴德榮 男

同 王銀臣

同 謝善 男

同 諸春

四川檢

檢察處

同 汪長貴

女

陽城院

檢察處

同 李安春

男

同 李安華

同 女

同 李劉氏

女

同 林拔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先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老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荷全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劍成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新

同 彭旭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成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新

同 彭旭入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新

同 周德光

同 同

同 同

署平字第十五七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合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本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二三四八八號訓令，以福建省

交通局前運輸公司永安汽車修造廠廠長李寶銘匿不交代車輛零件，

令仰通緝等因。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執行。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 李寶銘逃亡年貌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微理由行爲年月應解處所備註

李寶銘 男 山東 身高面長 未婚福建公司交代不詳

李寶銘 男 泰山 身高面長 永安修造公司減少八月二十

李寶銘 男 泰山 身高面長 滯留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紀乙字第二四五號呈，送甘伯康等通緝表，請予轉飭協辦等情。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辦。此令。  
發通緝表一份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檢 稱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微 理 由	行 爲	年 月	應 解 處	備 註
本處甘伯康	男	二十四	成都	商	逃保	爲造	三三	本處

檢 稱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微 理 由	行 爲	年 月	應 解 處	備 註
楊大昌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 稱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微 理 由	行 爲	年 月	應 解 處	備 註
都茂如	同	四	成都	同	同	同	同	同

檢 稱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微 理 由	行 爲	年 月	應 解 處	備 註
王自強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 稱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微 理 由	行 爲	年 月	應 解 處	備 註
周德光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地 檢察處 法院	彭謹誌 同 三二 不詳 案無	同 犯盜罪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綿竹地 檢察處 法院	林方熾 同 不詳 不詳 同 李桂秋 同 三一 同 同 劉忠賢 同 二七 同 同	同 文書 同 上	同 竊盜 同 上	同 偷盜 同 上
營山縣 檢察處 法院	劉崇榮 同 一七 四川 江津 同 陳互學 同 三一 四川 不詳 鄒陽谷 同 四七 同	同 犯盜罪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綦江地 檢察處 法院	王明誠 同 二五 四川 基江 同 高永昌 同 不詳 鄭縣 同 楊夫成 同 同 同	同 殺人 同上	同 詐欺 同上	同 殺人 同上
涪陵地 檢察處 法院	常承焜 同 四八 四川 威遠 同 彭安榮 同 四五 涪陵 同 司不詳 四川	同 詐欺 同上	同 兵役 同上	同 詐欺 同上
成都地 檢察處 法院	何玉林 同 二八 四川 長壽 同 李儒林 同 二〇 四川	同 犯盜罪 同上	同 犯盜罪 同上	同 犯盜罪 同上

涪陵地 檢察處 法院	魏雲漢 男 三〇 四川 江津 同 馬胡氏女 同 同	同 盗匪 同上	同 侵占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本院第 一分院	盧賢玉 男 一九 巴縣 同 郭福安 男 不詳 四川	同 盗盜 同上	同 逃亡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鄉縣司 檢察處 法院	張吉生 男 三五 重慶 葉良邦 同 不詳 四川	同 風化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重慶地 檢察處 法院	桂棟樑 同 不詳 同 冷青山 同 同 鄭縣 同	同 遺棄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鄉縣司 檢察處 法院	熊德慶 同 同 四川 劉少卿 同 三七 不詳	同 殺人 同上	同 殺人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璧山地 檢察處 法院	張揚富 同 不詳 同 袁明桃 同 同 同	同 兵役 同上	同 兵役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重慶地 檢察處 法院	譚海濬 同 同 同 劉少卿 同 三七 不詳	同 偷盜 同上	同 偷盜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方大邑地 檢察處 法院	司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殺人 同上	同 殺人 同上	同 改變 同上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010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 法令解釋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三日平壹字第十九九四九號公函，以據

內政部轉請解釋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之子女與收養者之關係如

何一案，頃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已盡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此而止，仍應關係而存續。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渝戶字第七二四號呈稱，「案

准江西省政府著請解釋戶籍疑義二點，「（一）養子女所生子女

，對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係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雙方所成立之

收養關係而發生，在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對父母之親屬關係，當然中斷，對本生父母之父母子女關係，當然回復，但

養子女之子女，是否與收養者間之祖孫關係，亦必須隨同消滅

。（二）倘因收養關係終止，養子女之子女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必須中斷，則養者如願繼續扶養子女之子女時，雙方之

稱謂如何，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如何」。查所稱各節，法無明文規定

。惟養子女之子女與其父母之養父母之祖孫關係，係因其父母

全權之決定。本案涉及法律解釋，擬請轉請司法院核釋，以昭

被收養而成立，若根據血緣關係及民法一〇八三條之規定，其

父母既因收養關係終止，而回復其本姓及與生父母之關係，則

其本生子女，似應隨之而回復原來關係。至收養關係中止後，

其收養者頗繼續扶養被收養者之子女時，應先徵得被收養者之

同意，其雙方之稱謂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則可由雙方當事人自作

全權之決定。本案涉及法律解釋，擬請轉請司法院核釋，以昭

實重」，等情到院。查本案涉及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核釋

見復。

司法院公函

院秘字第310—1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2232號公函，以省

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

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相應函復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公務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茲據四川省政府電陳，該省申稱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約達三萬人，於編製候選人名簿時，何者為公務員，何者非公務員，調查難過，糾紛特大等情，請示判斷。可否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10—12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九日平壹字第2246號公函，以據

陝西省政府電陳，參議員個人在會場外，發表會議時所發定論及表

決之內容，其應負之責任，是否普通人民相同一案，頃請解釋見

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市省各參議員

，僅其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若將其在會議

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相

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陝西省政府電陳，縣市省各參議員會組織法規，均規定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發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此項言論及表決之內容，如經參議員個人，在會場外，以書面或口頭發表，其依法應負之責任，是否與普通人民相同，等情到院。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助誤

公報號數版數欄數行數字 正 欽  
九三〇 三 下 三六二一八 適用刑事訴訟法 適用刑事訴訟法  
九三二 二 下 二〇六一四 院解字第310號 院解字第310號  
九三三 一 上 九 二二四 史家麟

史家麟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2232號公函，以省